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2,182,362.2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563,575.6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668,144,164.17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611,660.25 元，扣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50,946,588.40 元，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70,149,491.1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4,732,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376,419,882.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洋丰转债”）转股期，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如因“洋丰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

税)不变,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本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